

管教與紀律

(箴言二十九 16-21)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- 16 惡人多，過犯也加多，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。
17 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寧，也使你心裏喜樂。
18 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
19 僕人不能靠言語受教；他即使明白，也不回應。
20 你見過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。
21 人將僕人從小嬌養，至終必帶來憂傷。

(一) 楔子

1. 候斯頓的警局曾經列出十二個方法，訓練你的子女成為問題人物。如果你想你的子女變壞，就照着下面十二條例去作吧！
 - a. 子女要什麼就給他們什麼，當他們長大，就會覺得整個世界都欠了他們的債。
 - b. 子女講一些污言穢語，或成人所說的話時，我們儘管當他們是成熟，不加理會，且以此為趣。
 - c. 不向他們講屬靈的教訓，直到他 21 歲時才讓他自己作信仰的決定。
 - d. 不要指摘他的錯處，因怕這會引起他的內疚。這樣他日後犯罪，便會把責任推給社會。
 - e. 子女隨意扔東西，或不收拾房間，只管為他們效勞，使他們不曉得什麼叫做責任感。
 - f. 他喜歡看什麼刊物，或電視節目，任由他自由選擇，以致不管是好是壞一一進入他的腦海中。
 - g. 父母相爭，在子女面前大吵大鬧，甚至大打出手，他們看慣了，一旦父母離異，也有心裡預備。
 - h. 有求必應 - 子女要伸手拿錢，從不推辭，養成他不勞而獲的心態！
 - i. 他要吃什麼，或喝什麼，任他取，只求去滿足他。
 - j. 若他與老師，鄰舍或警察不和，永不指摘，只說是他人的錯。
 - k. 當他遇到麻煩時，就向他道歉。說這是你的錯，而不是他的錯。
 - l. 教導他這個社會是不公平的，是自私的。他若要生存，也要自私。不少父母都犯了以上錯誤！
2. 以上的例子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缺乏管教和紀律，在今日的美國社會，我們偏偏就不注重管教和紀律。任由他們「胡作胡為」，這是今日社會最大的問題。

(二) 不變的真理(v.16)

1. v.16 「惡人多，過犯也加多，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。」
這又是一節承先啟後的經節，一方面它總結了前一段落(第廿八至廿九章 15)的要義，同時它又啟開有關廿九章有關管教的課題。
「惡人加多」並非指惡人的數目增多，而是指惡人的勢力增多，在此情形下，「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」，自然「過犯也加多」。
2. 然而，縱或者他們會一時得逞，但至終他們却必衰落和跌倒。或許有人問：「在歷史中有不少暴君，至終還是得逞，死時也甚風光！」但箴言中這裏所提到的是末日之時，他們必遭神的審判，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。



(三) 管教與紀律(v.17-21)

1. v.17-21 「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寧，也使你心裏喜樂。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僕人不能靠言語受教；他即使明白，也不回應。你見過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。人將僕人從小嬌養，至終必帶來憂傷。」
首先，我們看看 v. 17 「管教你的兒子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希伯來文 *ysr* 可釋作「責備、更正、管教」，何解？因為「他就使你得安息。」安息者乃心安理得，放心、歡悅，不用掛慮！所以箴言書說「也必使你心裏喜樂。」「喜悅」一字非常有趣，*Ma'a dannîm* 在整本聖經只出現過三次，其餘的二者都是指「美食」，(*delightful food*)(創四十九 20, 耶利米哀歌四 5)，這裏不但指歡悅，更有一種滿足感。這不是說當父母管教子女時，他們會感到歡喜。非也！相反的，父母責備和管教子女時，心是痛的，但其結果是可以幫助子女更正、改過、回轉；是這結果叫父母感到歡喜，放心和滿足。
2. 我們再看 v.18，v.17 是指父母的責任，要管教我們子女，v.18 是講到執政者(父母官)的責任。為政者的責任是什麼呢？「沒有異象，民便放肆。」希伯來文「異象」一字是 *hâzôn*，不同的學者對這個字有不同的解釋，KJV 譯作「異象」(*vison*)，REB 譯作「權柄」，NRSV 就譯作「預言」，他們如此解釋是因為這個字 *hâzôn* 往往與先知(*prophet*)連在一起；但問題就是在智慧文學中，他們不是用 *hâzôn* 來描述異象，而是用另一個字 *qesem*(e.g. 十六 10, NIV 譯作 *oracle*)；所以一般譯經家以為，*hâzôn* 是指神的律法之教導，(*tora*)是神啟示給我們的律法，若在位者不以神的律法為重，並教導人民遵守，民就放縱、放肆，黑白是非顛倒，我們看看今日的社會，當政者不看重神律法的要求，這國家必陷於一大危機之中，這豈不是今天越來越世俗化的歐美國家一大危機嗎？
3. v.19 又重提「管教」這課題，不過這裏並非指管教子女，而是指管教你的僕人或學生或下屬。當我們要管教和更正「僕人」(*slaves*)時，不可以只用言語，因為他是不肯受管教的，「言語」一字 *bid^e bārîm* 是指神的誠命和律例；很明顯這裏所指的是當一個僕人犯了過錯，特別是道德上的錯誤(*morally wrong*)，單靠教導效果不大；他心雖明白，但沒有悔意，這也是沒用的；因為若不用承擔後果(*Consequence*)，他就沒有動力去改變。同樣的，我們在今日的世界裏，或在工作環境中，或在家庭中，或在社會中，犯了錯事，若沒有後果，他們也不會學到功課，有所更改，這是管教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。
4. 我們再看看 v.20 「你見過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。」所謂「言語急躁」是指那些「不經大腦的話」、「不慎言」、「不理其言是否不恰當」，也不計後果，講得出就講，毫不關心聽了的人有何傷害，這種人比愚昧人更愚昧，這種人是沒有希望的！
5. 最後，我們看看 v.21 如果「一個人將僕人從小嬌養，這僕人終久必成為他兒子。」這節聖經有點奇怪，「嬌養僕人」不是一件好事，怎麼又會有好的結果呢？(終必成為他兒子)。首先我們要看看什麼是「嬌養」？嬌養是有「容縱」之意。v.17 及 v.18 都是指一些不當的管教，同樣「嬌養」也是不適當的管教，結果如何呢？關鍵就在希伯來文 *mānôn* 這個字，和合本譯作「兒子」，但 NIV 則譯作「憂傷」(*grief*)，換言之，NIV 的意思是，若我們對待僕人，從小就嬌養他們，不管教他們，至終只帶來你的憂傷！我以為 NIV 的譯法較為可取，因為這正是整段經文的意思。

(四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容縱你子女的父母？
2. 你有沒有家庭崇拜，藉此教導你子女神的話語？
3. 你對你的下屬又持什麼態度呢？